



江西 新农村建设 若干问题研究

江西省农业厅 编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江西新农村建设 若干问题研究

江西省农业厅 编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西新农村建设若干问题研究 / 江西省农业厅编著.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7.7
ISBN 978-7-109-11669-6

I. 江… II. 江… III. 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研究—江西省 IV. F327.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5780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责任编辑 张 欣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7.875

字数: 197 千字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1.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任：毛惠忠

副主任：周新发

委员：邓贤贵 姜建文 翁贞林

陈昭玖 吴玉伟 林国水

前 言

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这是党中央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举措和做好新时期“三农”工作的总体要求。

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总体要求，江西省确定了“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农民，建设新农村，树立新风尚，形成新机制，创建好班子”的“五新一好”具体工作目标。搞好新农村建设既是当前农业工作的新内容、新任务，也是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重要举措。两年多来，江西省农业厅认真贯彻落实“多予、少取、放活”的基本方针，加大工作力度，全力服务“三农”，全省农业和农村工作呈现了粮食增产、农产品增加、农民增收、农村全面发展的喜人局面。与此同时，针对新农村建设中的一些具体问题，动员支持厅机关干部积极开展调研，为省委、省政府出谋划策。还邀请省委政研室、省人大

农委、省委党校、省政府研究中心、省社科院、省农科院、江西农大等单位的知名专家就新农村建设中的有关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专题研究。这些研究，既有理论上的探索，又有实证分析；既突出了新农村建设的核心问题，又关注了培植新农村建设的主体。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伴随着现代农业发展的一项长期的历史任务。为使江西省农业系统干部职工在新农村建设中有更大的作为，我们编印了近两年这些专家的研究成果，供学习借鉴。

毛惠忠

江西省农业厅厅长

2007年5月10日

目 录

前言

专题一 新农村建设的理论与实践问题

江西新农村建设理论与实践若干问题探析	3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关键问题研究	27
江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目标体系的制定与对策思路	41
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战略要求与实现途径	59
农村双层经营体制创新路径分析	76
江西省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情况与发展建议	85

专题二 江西新农村建设与产业发展

江西省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实证研究	99
江西省建立农业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研究	115
江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一村一品”产业发展战略研究 ...	127
新农村建设中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运行机制研究	149
关于促进江西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建议 ——万年、弋阳、铅山、宁都四县的调查	168

专题三 江西新农村建设与新型农民培养

新阶段我国农村人力资本问题研究	181
人力资本投资与农民增收的理论分析	202
江西新农村建设中农民素质问题研究	216



新农村建设的理论与 实践问题

江西新农村建设理论与 实践若干问题探析

江西，作为全国进行新农村建设几个先行省份之一，创造了“五新一好”的“赣州模式”，在全国产生了广泛影响。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正式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后，全省又更加广泛更加深入地开展了新农村建设，进展顺利，发展健康。

胡锦涛同志特别强调，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一项长期性的历史任务，需要几十年的艰苦努力，要加强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的研究。因此，笔者以一个研究者的视角，对江西省已经进行了近三年的新农村建设，从理论与实践上，提出若干重大问题并进行了调研，以求这些问题的析解。

一、新农村建设时代特征

十六届五中全会上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这完全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处在新的历史方位上提出来的。它是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进程的需要，显然，在这新的历史时期提出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必然具有新的时代特征。

第一、新农村建设是为加快现代化建设进程，预期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出来的。

今天进行的新农村建设基于两大时代背景：一是中国现代化建设进程加快；二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正是在这两个历史背景下，党中央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中国现代化进程的

重大历史任务”。这一历史性的判断表明了两点：一是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中国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新农村建设实质是农村现代化建设，没有中国社会主义的新农村，就没有中国的现代化；二是社会主义的新农村建设必然伴随着整个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共始共终。显然，中国的工业化和城市化都替代不了新农村建设，而只能带动新农村建设。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在 21 世纪头 20 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到 21 世纪的 50 年代基本实现现代化，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进程必然与其同期。可见，新农村建设既是一个长时期，又是一个艰苦的历史进程，而不可能在几年内、十几年内就能完成的，需要几十年的奋斗和努力。

第二、新农村建设是要全党始终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放在重中之重、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位置上提出来的。

“三农”问题始终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基本的问题。“三农”出问题，中国出问题。所以，党中央再三强调，要始终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放在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位置上。在 2006 年的全国经济工作会议上又进一步提出，这是要长期坚持的“战略思想”，“丝毫不能动摇”。可见，新农村建设主线就是不断解决好三农问题。三农问题最难的是实现农民持续增收。这个问题“难”在哪里？普遍认为，主要是农业弱质产业，难以使农民的增收持续增长；农村人口多，资源稀缺，劳动生产率低，农民难富起来。这些是重要原因，但是，更深层次的原因是农业的发展环境和农民的创业环境太落后，不足以使农业产业自强，不足以使农民自主发展。最突出的表现在，农业生产的基础条件太落后，农民生活的质量条件太低下，农村生存的环境条件太脆弱。新农村建设正是紧紧围绕不断改善农村这“三大条件”，降低农业、农民和农村的生产、生活和生存成本，创新农村发展环境，激活农业内部活力，增强农民自我发展能力，建设现代化农村。所以，新农村建设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路径。

第三、新农村建设是为扩大内需，稳定中国经济新一轮增长

期的可持续性提出来的。

进入新世纪，中国进入了以走新型工业化、发展循环经济、注重生态环境、城乡和区域协调为重要发展内涵的新一轮经济增长期。据专家研究预期，中国这新一轮增长期会持续较长一个时期，但必须不断解决好制约增长期的瓶颈问题。拉动中国经济增长的投资规模、招商引资和扩大内需三驾马车，关键是要靠扩大内需拉动。扩大中国内需，最大的空间在农村，最大的潜力在农村，最大的消费群体也在农村。

目前，农村三大消费空间亟待开拓，一是农村基础设施的消费空间；二是农村的公共产品消费空间；三是农民的日常生活用品消费空间。这三大消费空间，在农村几乎是原始起步。据国家统计局部门调查，2004年，全国人均居民消费为7 182.1元，而农村人均仅有2 184.7元，这一年农村恩格尔系数还高达47.2%，表明农民的消费接近一半还是为解决食的问题，其他方面的消费甚微。所以，打开农村这三大消费空间，拉动中国经济增长，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稳定中国经济增长期，意义十分重大。正如温家宝总理在2006年“两会”上讲话指出的“加强农业基础建设是一着活棋，这一步走好了，就能够带动内需和消费，从而使中国经济建立在更加坚实的基础上”。可见，中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意图和远见之举。

第四、新农村建设是中国发展进入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发展阶段，已具备了建设条件提出来的。

任何一个发达国家，都曾经有过城乡二元结构的存在时期。以农业积累支持工业化，以农村的落后支持城市化，这是任何发达的工业化国家没有逾越过的阶段。关键是国家进入有能力，有条件“以工哺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就必须回报农业，发展农村，富裕农民。正是于此，建设新农村也是许多发达国家所重视的。如法国、德国、西班牙等欧洲国家，它们在工业化达到一定阶段，就适时地转向城乡协调发展，以国家财力带动为主，

进行农田基础设施改造、社会制度治理、农村公共事业建设和农民素质培养，使农村很快赶上了城市，实现了城乡协调发展，还使农村保持了原生态的风光优美。还有日本和韩国，他们针对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国家以最大的努力，以财政投入为主导，全面开展农村建设，实行山水林路综合治理，既改变了农村落后面貌，又保持了农村山川秀美的特色。我们国家也正是正确分析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胡锦涛同志明确提出了“两个趋向”，并果断宣布我国从总体上进入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与此同时，积极调整国民经济分配格局，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强化政府对农村公共产品的服务，扎实加大推进新农村建设的力度。

二、新农村建设的本质内涵

中央对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出的“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民主管理”二十字方针的目标要求，看来通俗易懂，实际内涵很深。它的根本宗旨是，要通过农村生产力的发展、与其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调整和优化，以及农村生产方式的演进，促进农业、农村和农民现代化。所以，新农村建设一定要坚持以现代化建设作引领，把传统、分散、零乱、落后的农村建设为富裕、文明、民主的现代化农村。新农村建设本质涵义，是要全面激活农村各种发展因素，整合各方面的发展资源，以不断提高农村综合生产能力、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发展农村经济、建立农民增收长效机制为主线，着力改变农村“三大条件”，即农业生产基础条件、农民生活质量条件、农村生存环境条件，全面加强农村“五大建设”，即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党的建设，引领农民不断追求构建农村和谐社会的生活目标。显然，新农村建设在内容上，实际上是包括农村生产力发展、生产关系优化、生产方式演进和增长方式转变的多种建设

的历史性进程，是经济、政治和社会建设的全面性的系统工程，是有阶段性的长期艰苦奋斗。因此，新农村建设关键是要有正确的导向和引领。

第一、始终坚持以发展农村经济引领新农村建设。

建设新农村，中心任务是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带领农民致富。这既是为新农村建设提供坚强厚实的物质基础，更是支撑新农村建设的不竭动力。借鉴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农村建设的经验教训，尽管也进行过大兴水利建设、农田基本建设，很大程度上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而且，农民也付出了艰辛的努力，但是，由于没有坚持以发展农村经济为重点，没有以不断提高农民生活富裕为追求目标，结果农民还是穷，农村还是落后。因此，新世纪进行的新农村建设与过去一个鲜明的区别，就是要始终坚持以发展农村经济不动摇，以不断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富裕水平为目标。因为，新农村建设，主体是农民。这个“主体”作用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农民愿不愿意建设，二是农民有没有能力建设，这两个方面都取决于农民有没有经济能力。国家公共财力是要支持新农村建设，社会各方是要扶持新农村建设，但是，最根本还是要靠农民自己。只有坚持发展农村经济，开拓农民增收路子，让农民富得更快，新农村建设也会加快。

第二、始终坚持创新农村生产、生活和生存环境引领新农村建设。

新农村建设，“重”在建设。农村落后最根本的是发展环境的落后，新农村建设最紧迫的是改变农村发展环境的建设。所以，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农民生活质量建设和农民生产能力建设，是新农村建设的集中体现。长期以来，中国农村被边缘化，改革开放的经济发展成果惠及不到农村。中国的大小城市变化日新月异，绿化、美化、亮化的“民心工程”一个个出台。可是在农村，生产条件落后，生活质量低下，生存环境恶劣，走不上平坦路，喝不上卫生水，点不起电灯，看不起重

病，读不起大学，等等。新农村建设必须紧紧抓住事关农民切身利益，农民急盼解决实际问题进行。特别是改变农业基础设施的落后状况，提高农村防御自然灾害能力，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是新农村建设的最重要的任务。应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提高公共服水平，同时，根据农村实际和农民可承受能力，一件一件地把这些实事办好，一年一年地改变农村落后面貌。

第三、始终坚持用社会文明成果引领新农村建设。

建设新农村，这个“新”就是要建设现代化的新农村。因此，用不断出现的社会现代化文明成果引领新农村建设，这是建设新农村的关键。中国城乡二元结构由来已久，直至今日还无实质性转变。之所以如此，虽有与工业化国家发展历史进程中的共同原因，但很重要的中国城乡体制阻碍时间过长，造成了城乡二元结构政策体系的长期性、顽固性、壁垒性，使现代社会文明成果难以输入农村，农村的文化、教育、科技、卫生、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远远落后于城市，城市的现代文明与农村原始落后形成了“二重天”。这种社会进程态势不能再延伸下去。今天的新农村建设和过去的不同，就是要打破城乡二元结构的体制障碍，以新的制度供给和新的政策选择，疏通现代社会文明成果输入农村的管道，不断地引领新农村建设。这样，不仅在农村的面貌形态上、农民生活方式的形态上建设新农村，更重要的是能塑造一代与新农村相适应的有文化、懂科技、讲文明、会经营的现代新型农民。

三、新农村建设与建设现代农业

2006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推进新农村建设，首要任务是建设现代农业”。这是党中央分析总结了全国新农村建设形势和经验，引导新农村建设沿着正确方向而提出来的，目的是要使各地建设新农村方向更加明确，重点更加突出，把大家建设新

农村的热情和积极性集中到发展生产上来，引导到夯实新农村建设的产业基础上来。同时，也是党中央全面分析中国农村和农业的深刻变化，科学把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因势利导推动传统农业适时转型，顺势而为地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建设新农村，发展现代农业，走一条具中国特色的农业现代化之路，每一个省和地区，都要因地制宜，顺势而为，大胆实践，积极探索。江西，作为农业比重较高、农业优势较强、农业资源相对丰富和农业生态优势明显的农业大省，更应该在建设新农村，发展现代农业上更有作为，以此加快建设成现代化农业强省。

第一、建设新农村，发展现代农业，是对农业基础地位观念的重大创新。

农业在国民经济的基础地位。这一点，既不能因农业比重不断下降而动摇，更不能因工业化水平和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而动摇。但是，农业作为国民基础地位的理念必须创新。过去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农业基础地位，是通过高度统一的统派购制度以“保障供给”而确立的。关键在两条：一条是，以低价格的农产品食品，保障低工资收入的城市居民的生活水平；再一条是，以低价格的农产品工业原料，保障工厂低成本的工业生产。这两个以“低”保“低”，确保了国家“发展生产，保障供给”方针的落实，显示了“无农不稳”的农业基础地位。改革开放后，特别是进入新世纪，出现了新的两个以“低”保“低”，即以农民工的低工资和征用农民土地的低价格，确保了加快工业化的低成本和城市化的低成本。实质上，这两个不同历史阶段的以“低”保“低”，都是从压抑和破坏农民生产积极性上阻碍了农村生产力发展，动摇了农业基础地位。但其所以又能使农业维持基础地位的作用，主要是依靠城乡二元结构的制度体制和政策体系而支撑。中国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这新的发展阶段不仅表现于新的发展特征，还更重要表现于新的发展时代背景和新的发展经济环境。显然，在社会主义市场体制下，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这

种旧的农业基础的地位观是难以真正建立起农业基础地位的，也就更加难以支撑国民经济大厦。适应新的发展阶段，必须树立新的农业基础地位观。这种新的农业基础地位观应该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形成农业持续发展、农民长效增收和农村全面繁荣。只有树立这一新的农业基础地位观，才能彻底抛弃那种把农业仅仅作为单一“保障供给”的基础地位观，能从整体上形成完善的“以工哺农，以城带乡”的体制、制度、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新农村建设和发展现代农业。中国的农业基础地位才能巩固长稳。

第二、江西农业正在转型，发展现代农业具备条件。

江西是一个传统底蕴很深的农业省，也是一直为国家作贡献的农业省。改革开放近三十年来，江西农业与全国一样，发展快，变化大，进入转型期。尽管较之全国，江西农业的发展水平还不算高，但是，农业转型的特征很是明显。

一是农业结构调整向以产业带发展和产业化经营转变。自改革开放以来，江西农业结构调整先后经过好几个阶段，一个是农民适应市场进行自发性调整阶段。这主要是大包干责任制后，农民获得了经营自主权，一些有文化有知识农民打破单一种粮的种植结构，发展多种经营，种植经济作物，打破了“唯粮是农”的种植业结构；再一个是，以政府为主导的所谓战略性调整。这一阶段主要是各级政府提出所谓这个工程，那工程，强迫农民种这个，种那个，结果种什么，什么卖不出去，这个阶段持续了很长时间；再一个就是转入以龙头企业带动的产业化发展调整。这个阶段的调整具有全面性、深刻性和变革性，大都以工商企业介入农业，以创办龙头公司带动农民基地种养，形成农业结构的区域布局和产业带发展。这一农业结构形态，表明江西农业步入建设现代农业的轨道。

二是农村劳动力向农业本身分流就业和进城务工就业转变。